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蔣欣如
電 話：02-77365939

受文者：國立宜蘭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300571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流程、檢覈表、事實表、教師法14條修正Q&A (0057130A00_ATTCH1.doc
、0057130A00_ATTCH3.docx , 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作業流程」、「檢覈表」、「事實表」及「102年7月10日及103年1月8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14條條文Q&A」各1份，請依修正之作業流程辦理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件，並於報部時檢附依式填妥之檢覈表、事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部前為配合102年7月10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14條條文，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作業流程、檢覈表及事實表，並於102年9月12日以臺教人(三)字第1020135818號函知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在案。為再配合103年1月8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14條條文，爰再次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作業流程、檢覈表及事實表，請各校確實依新修正之作業流程辦理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件；另為使各校均能瞭解新修正之教師法第14條相關規定，本部擬具「102年7月10日及103年1月8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14條條文Q&A」，請將上開資訊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性別平等委員會報告，以落實宣導。



- 二、另請各校嗣後函報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件時，如屬教師法第14條所定應判定「情節重大」與否之事由及「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年限時，應於相關表件內或報部之函文敘明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酌案件之情形及理由，以利本部審議。
- 三、相關表件電子檔請逕自全國不適任教師資訊網常見問題專區（https://unfitinfo.moe.gov.tw/faq_list.php）或本部人事處網站電子布告欄下載使用。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人事處

103/04/23
12:15: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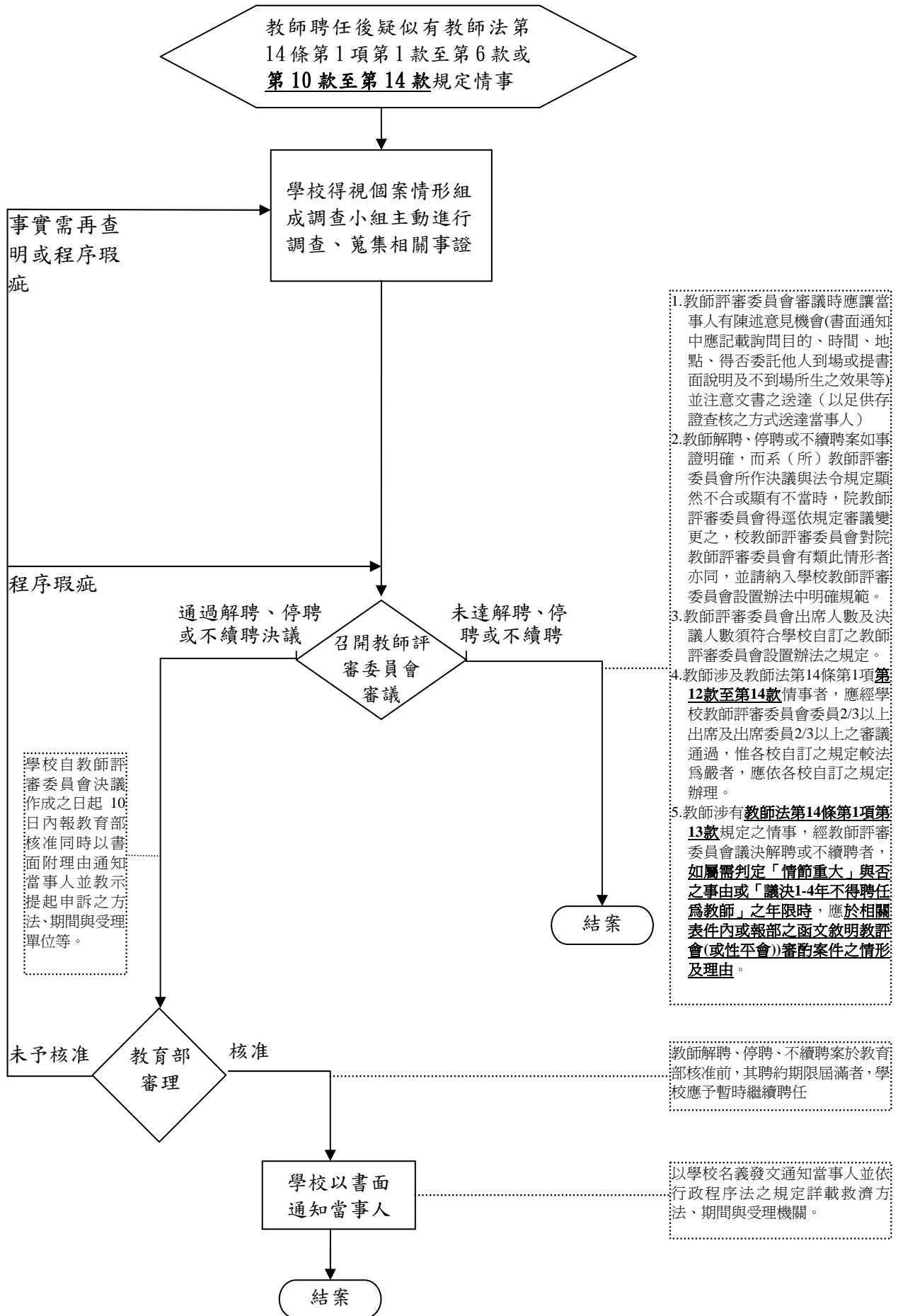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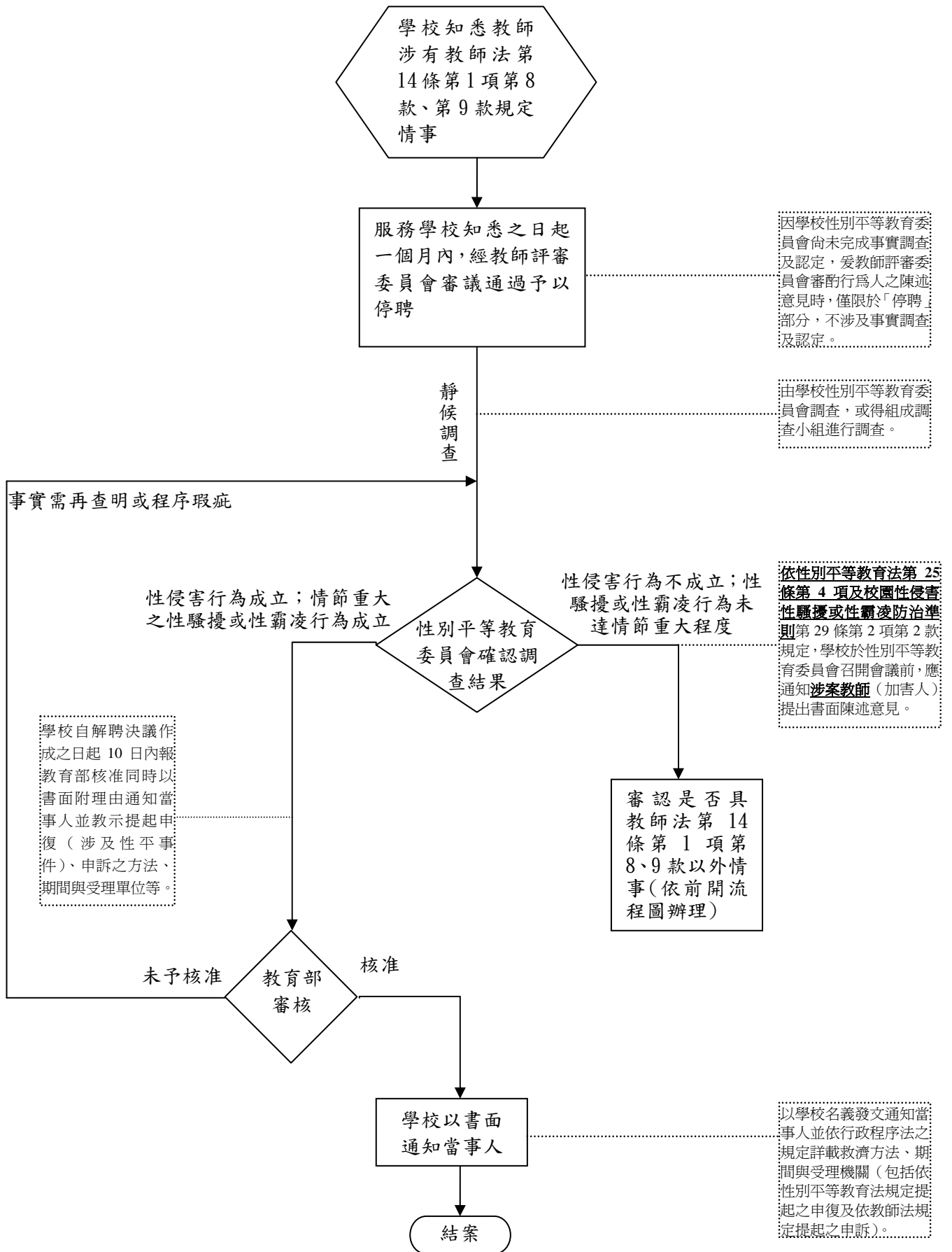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作業流程(103.04 修正)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作業流程檢覈表

學校		案由						
流程		檢覈事項		學校初核		教育部複核		
				核符	不符	核符	不符	
調 查	一般案件：	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必要時得組成調查小組查明、蒐集相關事證	調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案件：	學校知悉（受理）案件日期： 年 月 日						
	1.調查小組之組成	調查小組之組成						
	2.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處理機制之組成、出席人數、決議人數	調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3.調查事實（紀錄）	性 別 平 等 教 育 委 員 會 或 相 關 處 理 機 制	組成					
	4.討論、決議與紀錄（確認屬實）		決議日期： 年 月 日					
	5.教師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且情節重大之行為，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停聘，靜候調查。		應出席委員人數： 人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 人					
迴避人員、依據及理由：								
		參與投票人數： 人						
		通過決議人數： 人						
教 師 評 審 委 員 會 審 議	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1.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	應出席委員人數： 人						
	2.相關人員列席報告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3.討論、決議與紀錄（出席人數、決議人數、迴避，依據教師法第14條相關條款及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規定）	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 人						
		迴避人員、依據及理由：						
		參與投票人數： 人						
		通過決議人數： 人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1.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	應出席委員人數： 人						
	2.相關人員列席報告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3.討論、決議與紀錄（出席人數、決議人數、迴避，依據教師法第14條相關條款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規定）	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 人						
		迴避人員、依據及理由：						
		參與表決人數： 人						
		通過決議人數： 人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1.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委員性別比例）	應出席委員人數： 人						
	2.相關人員列席報告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3.討論、決議與紀錄（出席人數、決議人數、迴避，依據教師法第14條相關條款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規定）	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 人						
迴避人員、依據及理由：								
參與表決人數： 人								
通過決議人數： 人								

當事人陳述意見	1.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5 條以及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般或性別案件） 調查階段	是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學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並注意文書之送達（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		當事人陳述意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階段	是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院 <input type="checkbox"/> 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當事人陳述意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報部與通知	1. 學校應自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作成之日起 10 日內函報教育部核准（檢附右列相關資料紙本一式 3 份及檢覈表與事實表電子檔案）	學校函報教育部之資料：					
		檢覈表					
		事實表					
		調查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					
	2. 學校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書面通知上敘明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事由及法令依據，並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會議）決議紀錄與簽到表（簽到表內應註明委員之性別、職稱及類別）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簽到表內應註明委員之性別、職稱及類別）					
		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書面文件及送達過程					
		當事人陳述意見內容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教師聘約（歷次修正版本）					
		當事人聘書影本					
	學校自訂規章（如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聘任服務辦法等，歷次修正版本）						
	學校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之函文						
	1.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於教育部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暫時繼續聘任之聘期應自前次聘約期滿之次日起至該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由學校以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之日止，至其薪津則按其所支標準繼續發給。						
	2. 學校於收受教育部核准函文後，應即以學校名義發文通知當事人（函文應載明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事由、法令依據及生效日期），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當事人，並依行政程序法規規定詳載「不服原措施之救濟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救濟程序之教示文字（包括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提起之申復及依教師法規定提起之申訴）。						

備註：1.本表係協助各校處理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作業流程之檢覈，請逐項檢查填列，並作為教育部審核之參據。

2.如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過程另有特殊規定者，學校報部時應予敘明。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實表

學校		教師 姓名		職 稱		種類	
具體事實	<p>壹、事實陳述：</p> <p>貳、調查與認定：</p> <p>參、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過程（含當事人陳述意見、投票表決情形、上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變更下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依據與理由）：</p> <p>肆、其他說明：</p>						
適用法令及學校章則規定	<p>（含法令、學校章則全稱及條項點次內容）</p>						
佐證資料							

102 年 7 月 10 日及 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
教師法第 14 條條文 Q&A

Q1：有關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增訂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之理由？

A1：查本部 98 年 11 月 2 日台人(一)字第 0980181427 號函規定：「曾患有精神病但已痊癒者，仍得聘任為教師。」，基於確保公共福祉及適度保障精神病患者之工作權益，爰於第 1 項第 7 款明定「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者，不得聘任之規定。

Q2：有關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9 款增訂「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之理由？

A2：考量學校教師涉及非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係由學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規定組成相關委員會處理，故增列「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等文字。

Q3：有關教師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或第 9 款情形者，應如何處理(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

A3：教師涉有性侵害行為及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嗣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沒有停聘或不續聘之選擇餘地)，亦毋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Q4：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修正理由，及教師涉有此款情形應如何處理？

A4：

- 一、將原「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規定修正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使法令適用上更為明確；至其所稱「相關法令」係指法律及法規命令。
- 二、教師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情事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2/3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2/3 以上審議通過；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年限，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Q5：有關教師因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調查屬實惟未達情節重大之程度，但學校認為仍有變更其身分之必要，應如何處理？

A5：學校得援引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規定解聘或不續聘此類教師，惟因非屬情節重大之類型，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年限。

Q6：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門檻之規定為何？

A6：教師除有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第 13 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及第 14 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2/3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2/3 以上之審議通過外，其餘各款法律並未特別規定其議決門檻，即依一般議事規範，以委員 1/2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1/2 以上審議通過即可，惟各大專校院自訂更嚴格議決門檻之規定者，應依各校自訂之規定辦理。

Q7：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1 款增訂「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規定之理由？

A7：為加強校園毒品危害防制，爰增訂教師因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之規定。

簽 於人事室 民國103年4月23日

主旨：教育部檢送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作業流程」、「檢覈表」、「事實表」及「102年7月10日及103年1月8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14條條文Q&A」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教育部前為配合102年7月10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14條條文，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作業流程、檢覈表及事實表，並於102年9月12日以臺教人(三)字第1020135818號函知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在案。為再配合103年1月8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14條條文，爰再次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作業流程、檢覈表及事實表，請各校確實依新修正之作業流程辦理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件；另為使各校均能瞭解新修正之教師法第14條相關規定，教育部擬具「102年7月10日及103年1月8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14條條文Q&A」，請將上開資訊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性別平等委員會報告，以落實宣導。
- 二、另請各校嗣後函報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件時，如屬教師法第14條所定應判定「情節重大」與否之事由及「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年限時，應於相關表件內或報部之函文敘明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酌案件之情形及理由，以利^該本部審議。



三、相關表件電子檔請逕自全國不適任教師資訊網常見問題專區
(https://unfitinfo.moe.gov.tw/faq_list.php) 或教育部
人事處網站電子布告欄下載使用。

擬辦：本案陳閱後，錄案參辦，另教育部擬具「102年7月10日及1
03年1月8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14條條文Q&A」除登本室網頁
供參外，並轉請各級教評會及性評會報告周知，文存。

會辦單位：(順會) 學生事務處

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人事室秘書 黃秋桂

103/04/23 16:34:43

人事室主任 曾清璋

103/04/23 16:54:30

擬轉寄本校性平會委員知
悉。

輔導員 翁儷甄

103/04/24 10:19:04

裝

訂

